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illhealthcare.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在大會會場上及整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欲行使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可透過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擴大發行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10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執行董事：

戴東行先生(主席)

張生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許良偉先生

王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經其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有續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8,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允許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1,600,000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8,000,000股。倘董事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629,600,000股，將超過根據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董事將不會行使發行授權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根據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讓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崔光球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本公司已落實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於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所採用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於評估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到其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投入的時間，並審閱其經驗及專業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志強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誠信聲譽，並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之判斷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陳志強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審閱陳志強先生提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陳志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陳志強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情況不斷變化，難以預測危機何時結束。

董事會函件

籌備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重要的是我們要繼續保持警惕並協助防止疾病傳播，並提醒股東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不應低估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

為保障與會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在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7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需離開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大會會場上及整個大會期間均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與會人士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亦請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欲行使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可透過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發展而需要重新安排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8,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3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於其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可如期償還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590	0.310
八月	0.430	0.270
九月	0.550	0.228
十月	0.290	0.235
十一月	0.290	0.255
十二月	0.270	0.03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0	0.150
二月	0.215	0.180
三月	0.220	0.195
四月	0.215	0.190
五月	0.430	0.203
六月	0.360	0.24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95	0.22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

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裘東方先生 (「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710,600,000	52.33%
保集國際有限公司 (「保集國際」)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450,600,000	33.18%
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保集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450,600,000	33.18%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立耀」)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260,000,000	19.15%
蔡衛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238,000	6.13%

附註1：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5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附註2：保集國際由保集控股全資擁有，而保集控股由裘先生及黃堅女士分別持有97.64%及2.36%的股權。黃堅女士為裘先生之配偶。立耀由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裘先生被視為於保集國際持有的450,600,000股股份及立耀持有的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裘東方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4%之權益，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該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有關期間悉數進行購回授權,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崔先生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其證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崔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控股**」)(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崔先生獲悉，銘霖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昌集團之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後，新昌集團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崔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崔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陳志強先生

陳志強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會計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於南華傳媒集團工作15年，而彼離任時職位為財務副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曾於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此舉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3.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委任表格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7. 股東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7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11.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12.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在大會會場上及整個大會期間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欲行使彼等於大會上的投票權，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